

銀行體系 穩定

儘管新冠病毒疫情爆發為經濟帶來重大挑戰，香港銀行體系於2020年維持穩健。年內金管局除密切留意疫情對銀行營運及監管活動的影響並靈活應變外，繼續將監管重點放在認可機構的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上。鑑於網絡威脅持續增加及銀行業使用金融科技的上升趨勢，金管局加強對認可機構科技風險管理及運作穩健性的監管。金管局亦與銀行及國際組織緊密合作，促進業界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

在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給予認可機構在遵守監管規定上彈性處理的空間以及提供指引，以便一方面協助銀行在疫情下的業務運作及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另一方面則繼續確保投資者及消費者得到保障。金管局聯同有關當局制定「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建議實施細則，並諮詢業界。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合作，就精簡有關家族辦公室及擁有高資產淨值並精於財務事宜的投資者的銷售程序提供指引。此外，金管局加強對數碼金融服務消費者的保障，並繼續推動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金管局迅速採取行動，不但釐清風險為本方法及科技如何協助認可機構更有效應對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情況，並同時審慎應對持續升溫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銀行體系造成的影響。金管局繼續支持有關提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的成效與效率的措施，包括增加參與公私營夥伴共享訊息的認可機構數目，以及支持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金管局又順應科技及數據運用的國際發展趨勢，展開進一步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察能力的計劃。

與此同時，金管局與銀行業緊密合作，優化監管政策與程序，以及推行提升人才專業能力的措施。香港在實施國際監管標準方面取得理想進展，包括資本充足標準和披露標準。在促進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方面，金管局已進入三個階段中的第二階段，正制定相關監管規定。金管局亦繼續致力確保香港備有具公信力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包括制定新處置標準及實施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規則，以提升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



銀行體系穩定

目標

金管局的整體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營運方式，甚或在極端情況下因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銀行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應對危機及自危機中恢復常態，以最終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某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指定及監管。

然而，金融管理專員不能確保金融體系全無風險，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亦並非為確保「零風險」而設。作為其中一個處置機制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不再可持續經營，能有秩序地處理其倒閉。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金融管理專員在該機制下為認可機構（以及其他類型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落實香港的處置機制，必須制定處置規則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排除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的障礙，以及建立金管局處置瀕臨倒閉認可機構的運作能力。為有效執行上述工作，金管局採納與國際一致及協調的方法。

2020年回顧

監管工作概覽

金管局在2020年共進行186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估¹、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金融科技策略。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30次會議，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30次三方聯席會議。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亦進行定期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被評估屬較高風險的範疇。金管局於年內共進行610次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並繼續以信用風險管理作為審查及評估的主要重點之一。另一個重點是在新冠病毒疫情下的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此外，金管局又增加針對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的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次數。同時，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

儘管面對疫情，金管局維持監管力度，並作出彈性安排，靈活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責，包括在提交申報表及進行現場審查方面給予彈性處理的空間；加強數據收集以補足現場審查，以及利用網上會議平台。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性水平各項元素。

銀行體系穩定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20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20年	2019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6	196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30	26
3 三方聯席會議	30	32
4 文化對話	7	4
5 現場審查	99	104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25	12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14	17
流動性風險管理	6	0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8	9
資本規劃	3	6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財資業務	13	6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17	23
消費者保障	2	2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0	12
境外審查	1	17
6 專題評估	511	301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50	50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108	76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74	61
模式風險管理	11	4
銷售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	180	30
消費者保障	51	42
流動性風險	25	23
市場風險	12	15
總數	863	663

銀行體系穩定

信用風險的監管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20年貸款總額增加1.2%，2019年的增幅為6.7%。表2列載各類貸款及墊款的增長情況。

表 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0年	2019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1.2	6.7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2.2	7.7
– 貿易融資	-6.2	-0.7
– 在香港境外使用	0.1	5.8

於2020年，內地相關貸款總額略為減少0.2%至45,530億港元(表3)。

表 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0年	2019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0.2	7.4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0.5	7.1
– 貿易融資	-10.8	11

受到新冠病毒疫情影響，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略為轉差。年內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0.57%上升至0.90%，仍維持在穩健水平，遠低於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1.8%。內地相關貸款方面，相關比率亦由一年前的0.75%上升至0.96%。

鑑於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不明朗因素為經濟帶來重大挑戰，金管局深入檢視認可機構資產質素，以評估資產質素轉差的趨勢。尤其金管局透過收集有關銀行在行業及借款人層面的信用風險承擔數據，加強對大額借款人及在目前的經濟環境下較易受影響行業的監察。金管局進行的特別壓力測試分析顯示，銀行有能力抵禦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經濟壓力。

年內金管局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對內地相關貸款、同業貸款，以及對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的有抵押貸款等不同範疇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

紓緩客戶資金周轉壓力的措施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爆發，金管局於2019年10月成立的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協調機制)推出多輪協助企業及個人客戶的紓緩措施，鼓勵銀行在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容許下繼續支持借款人的融資需要。其中最主要的是協調機制於5月推出的「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計劃下合資格的企業客戶的所有貸款本金還款可延期6個月。該計劃在11月延長6個月後，在2021年3月再度延長6個月至10月底。該計劃約有100間銀行參與，覆蓋12萬合資格企業客戶。截至12月底，銀行共批出58,000多宗企業客戶貸款展期及其他支援措施的個案，涉及金額超過7,400億港元。個人客戶方面，銀行亦推出住宅按揭「還息不還本」計劃，「居者有其屋計劃」下資助房屋的相關按揭亦涵蓋在內。此外，銀行亦提供應急貸款予從事受疫情嚴重打擊行業的客戶、延長個人貸款期限，以及下調各種個人信貸的收費。截至12月底，銀行共批出28,000多宗住宅按揭「還息不還本」及其他個人應急貸款的個案，涉及金額超過440億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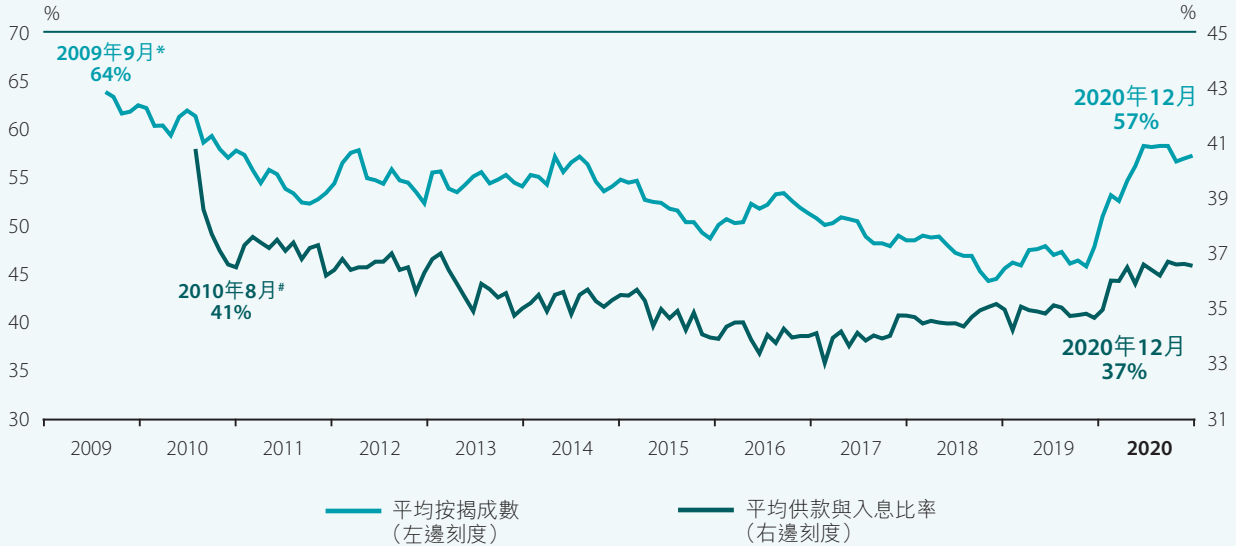
銀行體系穩定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自2009年起先後推出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已經加強銀行的風險管理及香港銀行體系應對本港樓市一旦突然逆轉的抵禦能力。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於2020年12月為57%，而有關按揭成數於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為64%。2020年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有所上升，主要由於當中涉及按揭保險的貸款的佔比有所增加，而這類貸款的按揭成數一般較高。新批出按揭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維持在低水平，於12月為37%，而在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為41%（圖1）。

考慮到非住宅物業的價格走勢與交投量、經濟基調及外圍環境等因素，金管局在8月放寬非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將這類貸款的適用按揭成數上限上調10個百分點，一般個案的上限由四成上調至五成。

圖1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物業貸款逆周期措施前

推出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

銀行體系穩定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因應2020年初爆發新冠病毒疫情，金管局採取連串措施減低疫情對銀行業務運作的影響。有關措施包括要求認可機構檢討其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員工與客戶的健康，以及維持重要銀行服務。此外，金管局提醒認可機構加強與員工及客戶的溝通，就其處所可能出現確診個案的情況作好準備，以及制定應對較為嚴峻但可能發生的風險情境的持續業務運作計劃。金管局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又要求認可機構保持警覺，並因應疫情的最新發展及政府的社交距離措施，不時審視其持續業務運作計劃。

金管局完成對「網絡防衛計劃」的全面檢討及廣泛的業界諮詢後，於11月推出「網絡防衛計劃2.0」，因應海外網絡風險管理的最新做法，進一步提升「網絡防衛計劃」。當中「網絡防衛評估框架」加入了有關網絡事故應對及恢復的最新國際穩健做法。「網絡防衛計劃」下的「專業培訓計劃」方面，資歷認證清單的範圍有所擴大，納入主要海外地區的同等資歷。金管局又向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提出多項建議，令「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更易於使用。「網絡防衛計劃2.0」於2021年1月1日生效。

智慧銀行

經過在「金融科技監管沙盒」進行嚴謹的測試與試行後，所有在2019年獲發銀行牌照的8間虛擬銀行都已經於年內開業。虛擬銀行運用創新科技，提供全新的客戶體驗，例如利用大數據分析進行中小企貸款的信貸評估，以加快貸款批核程序。為加強客戶參與及建立客戶對品牌的忠誠，部分虛擬銀行更在其定期存款及獎賞計劃等服務中加入遊戲元素。

截至2020年底：



銀行體系穩定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在4月推出一系列措施，確保銀行同業市場及銀行體系在疫情下繼續暢順運作。這些措施包括釐清「金管局流動資金安排」的操作細則及推出臨時美元流動資金安排，並重申在監管架構下認可機構可使用流動性緩衝的彈性。金管局又與認可機構進行演習，確保認可機構已經作好準備，能夠在有需要時運用這些措施。

年內金管局進行一輪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應對流動性衝擊的應急融資管理是否足夠穩健。金管局亦評估認可機構有否按照監管規定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確保認可機構在計算時採用審慎的方法及準確的數據。

為檢視認可機構的財資業務在離岸入帳安排下是否具備有效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金管局進行一輪專題評估。隨着程式交易在銀行業日益普及，金管局根據早前評估的觀察所得，就這類活動發出一套穩健風險管理方法。

在停止使用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過渡安排方面，金管局繼續推動認可機構為採用備用參考利率作好準備，並要求它們與對手方緊密合作，確保順利過渡。除了

為業界提供最新資訊，以及定期進行調查以監察銀行過渡工作的進度外，金管局亦要求認可機構致力達致一套過渡里程碑。經考慮認可機構的準備工作，包括它們遵循過渡里程碑的情況後，金管局與個別認可機構保持雙邊對話，確保它們取得合理進展。金管局又與業界組織合作制定工具，協助認可機構預備過渡及提醒其客戶需要及早作出準備。此外，金管局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參與不同演講或討論活動，以及利用金管局網站及社交媒體等電子平台，提高公眾對需要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的意識。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為減輕新冠病毒疫情對認可機構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的影響，而同時又能應對有關風險，金管局迅速採取行動重新分配監管資源及安排監管工作。金管局參照全球標準制定組織——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指引，分別在4月及7月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釐清金管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具有符合風險為本原則的彈性處理空間，包括可利用遙距方式開戶，並提醒認可機構需要留意與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金融罪行風險。特別組織在12月發表報告，向全球分享相關的個案研究及警示(當中包括由香港提供的個案)。

遙距開戶及客戶盡職審查

鑑於新冠病毒疫情的影響及需要保持社交距離，遙距開戶及以數碼方式提供金融服務變得日益重要。金管局在6月與銀行業分享有關遙距開戶措施的主要觀察結果及良好做法，包括透過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評估以制定相應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以及對產品及交付渠道的相關風險的監察。

除了於2019年2月就個人客戶遙距開戶提供指引外，金管局亦在9月闡述公司客戶遙距開戶的主要原則。

年內金管局繼續就遙距開戶與認可機構緊密聯繫，包括在「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舉行26次相關討論，以及透過「金融科技監管沙盒」進行17項試行項目。截至目前為止，約九成零售銀行已全面推出或正計劃推出遙距開戶服務，而在2020年以遙距方式開設的個人戶口達54萬多個，相比2019年約18,000個有顯著增長。

銀行體系穩定

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採取的措施相若，金管局繼續透過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²，與香港打擊洗錢生態圈的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於2020年，情報工作組的認可機構成員數目由10間增至15間，並以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的騙案及電話騙案為其短期工作重點。情報工作組與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分享了6份風險提示及案例(例如口罩騙案)，讓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按需要加強防範措施。

鑑於地緣政治風險日益加劇，金管局於8月發出通告，釐清對金融制裁的監管要求。此外，金管局亦因應新頒布的《港區國安法》就相關業務運作事宜與認可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並在9月更新業界《常見問題》。

金管局因應遙距工作、新冠病毒疫情引起新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虛擬銀行的新經營模式所帶來的挑戰，按照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作出了操作調整。年內金管局共進行14次現場審查，包括檢視認可機構處理從情報工作組收到的數據及訊息的程序，並進行74次非現場審查，其中包括對虛擬銀行的審查。

新冠病毒疫情加快業界就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採用合規科技的步伐。金管局繼續全力推進2019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研討會的跟進工作，就運用網絡分析方法應對利用虛假或他人身份開設的戶口網絡舉行業界分享會。此外，金管局在2021年1月聯同一間國際顧問公司發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報告，詳述對多間率先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工作採用合規科技的認可機構的個案研究，為處於採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不同進度的認可機構提供全面和整體的經驗分享。

在數碼創新年代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

主動及具針對性的監管回應

利用前瞻性偵測、數據視覺化及分析方法



數據帶動

提升數據管治及儲存，以改進數據質素



與業界協作

促進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加快採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以及進行以實效為本的協作



以人為本

在合適文化下培育人才，以及加強數據及分析能力



² 情報工作組於2017年5月在香港成立，是公私營夥伴共享訊息平台。自開展至2020年12月底期間，根據情報工作組的情報作出了638份可疑交易報告，合共拘捕299人，凍結或充公6.92億港元，以及防止1.06億港元損失。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繼續參照國際標準提升其監管方法，並於9月發出題為《在數碼創新年代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的文件，列載「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察能力項目」的目的，以及金管局預期如何加強對數據及監管科技的應用，從而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工作變得更為主動、更具針對性及更好地與業界協作。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銷售手法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亦透過雙邊與多邊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並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年內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17次現場審查、180次專題評估及14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銷售，重點關注高風險投資產品、槓桿式產品，以及可享稅務優惠的退休規劃與醫療保險產品（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自願醫保計劃及強積金可扣稅自願性供款）。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中介機構的利潤幅度及披露交易身分與金錢收益進行共同主題檢視。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對部分認可機構、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人的保費融資業務進行聯合查察。為能更有效識別銷售活動涉及的風險及關注的範疇，金管局與證監會調整關於銷售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年度聯合調查。

為促進認可機構及客戶以數碼方式聯繫，金管局與證監會合作，於9月就以電子方式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及產品文件為業界提供指引。金管局亦檢討了《監管政策手冊》單元SB-2「槓桿式外匯交易」，以併入有關應有業務操守的一般原則。

因應私人財富管理業的發展，就評估法團專業投資者的企業架構及投資程序以決定是否可獲豁免遵守有關提供合理適當建議及披露的規定，金管局與證監會合作，於9月就有關家族辦公室的處理方法向業界提供指引。金管局與證監會在12月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精簡產品盡職審查程序，以及釐清尤其為擁有高資產淨值並精於財務事宜的投資者進行合適性評估及披露程序時採用相稱及風險為本的方法。金管局又於12月以《常見問題》的形式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協助它們落實2019年發出有關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銷售的優化投資者保障措施。按照提升客戶體驗並同時保障客戶的精神，以及遵循風險為本方法，金管局在7月向註冊機構提供指引，理順政府及相關組織發行的合資格簡單及低風險零售債券的銷售及分配程序。此外，金管局在7月就加強監管香港信託業務的建議（包括《信託業務守則》）諮詢業界，藉以促進信託業務公平待客及以客為本的文化。

銀行體系穩定

在認可機構的保險銷售活動方面，金管局與保監局緊密合作，推出措施便利以非會面方式銷售保險產品並同時保障客戶。此外，金管局在10月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因應監管經驗說明對認可機構處理人壽保險轉保的預期標準。此外，金管局在完成有關零售銀行投資及保險產品銷售手法的喬裝客戶檢查計劃後，於9月與業界分享主要觀察結果及良好手法。

年內金管局處理7宗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為註冊機構及增加受規管活動的申請，並同意209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5,006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此外，根據金融管理專員與保監局在2019年9月生效的保險中介人新規管理制度下訂立的新《諒解備忘錄》，金管局制定程序，並就一間認可機構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申請向保監局提供意見。年內金管局又就8間被視作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認可機構向保監局提供意見，以協助其對該等認可機構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申請作出評估。

繼中國人民銀行、金管局、澳門金融管理局於6月聯合宣布在粵港澳大灣區開展理財通業務試點（「理財通」計劃）後，金管局聯同相關監管當局制定建議實施細則，並諮詢業界。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20年共審理3宗涉及授予銀行牌照的個案（詳見表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合共呈交18份報告。有關認可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成效提交報告；其中7份報告涉及信用風險管理，另外4份涉及認可機構的整體風險管治架構，其餘則涉及包括遵守《銀行業條例》的情況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

在2020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的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性比率規定，但有50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在該條例下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迅速糾正問題。

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完成審核全部194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20年	2019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3	18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18	18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226	282

銀行體系穩定

國際合作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共參與49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20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舉辦。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會議主要以虛擬方式舉行。除了如常就監管事宜交換意見外，會議集中討論新冠病毒疫情對銀行的財務狀況及運作穩健性的影響。

金管局是12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各自的危機管理小組的成員，小組成員包括相關的總公司所在地及業務所在地當局。在區域層面，金管局組織一間亞太總部設於香港的G-SIB的亞洲危機管理小組。金管局亦是另外2間G-SIB的亞太區恢復及處置規劃聯席會議成員，討論處置相關議題。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歐洲聯盟、印度、日本、中國內地、馬來西亞、新加坡、瑞士、泰國、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其他地區的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於2020年，金管局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宏觀審慎監管小組、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SIG小組)、氣候相關財務風險高級別工作組，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家小組。金管局亦是多個專家小組的成員，包括(i)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資本工作小組、信用風險小組、市場風險小組、運作穩健性工作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大額風險承擔工作小組及披露工作小組，以及(ii) SIG小組之下的壓力測試網絡、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及監管聯席會議監察網絡。此外，金管局擔任SIG小組主席，又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隨着巴塞爾委員會經修訂的組織架構於2021年1月生效，金管局擔任政策及標準小組的聯席主席與第二支柱專家小組的主席。金管局是評估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小組、監管合作小組，以及政策及標準小組的成員。金管局亦是氣候相關財務風險高級別工作組及多個專家小組的成員，包括會計及審計、打擊洗錢、資本及槓桿比率、信用風險及大額風險承擔、披露、金融科技、流動性、保證金規定、市場風險、運作穩健性、第二支柱及壓力測試專家小組。此外，金管局參與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一致性計劃)檢討專責小組，小組成立目的是為考慮應否進一步改善一致性計劃，以確保該計劃在未來幾年達成全面、適時與一致地落實巴塞爾標準的目標。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的成員，並於12月與證監會一同代表香港加入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金管局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下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草擬小組，集中檢視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安排相關的監管事宜。

在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方面，金管局積極參與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下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的工作，該小組為落實二十國集團《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提供支援，並因應金融機構在日益數碼化的環境下營運的情況，制定應用該等原則的「有效方法」。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除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家小組外，金管局亦積極參與特別組織及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又呼籲認可機構留意最新的國際監管發展。金管局在2月出任特別組織轄下評估與合規小組的聯席主席，監察其相互評估計劃，任期兩年。金管局又派出一名金融專家評估員參與對新西蘭的評估。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³、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監管機構組織，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成員。

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就是在該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擔當領導角色。年內在流動性關注小組中，各EMEAP成員地區就在新冠病毒疫情下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事宜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金管局亦在可持續金融關注組擔當領導角色；該關注組旨在推動區內銀行就管理所面對的氣候相關風險分享資訊。此外，年內金管局曾擔任銀行監管工作小組轄下專設論壇——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主席兼秘書處。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為區內有關當局提供平台，以便從跨境角度分享處置機制資訊及進行商討。金管局現為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該小組建基於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工作成果。詳見第87頁「國際政策及區內合作」部分。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進行一致性計劃，以監察及評估成員實施巴塞爾標準的情況。金管局參與評估日本的大額風險承擔標準，但有關評估因新冠病毒疫情而自2020年初起暫停。

³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金融管理專員於2020年制定《2020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以由2021年6月30日起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此外，因應實施「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以及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其他更新，例如就計算槓桿比率時，有關客戶結算衍生工具中經修訂抵押品的處理方法，金管局對槓桿比率框架及披露規定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相關要求。

有關「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繼2019年的諮詢後，金管局在11月發出另一套建議條文以諮詢業界。有關建議條文涵蓋所有信用風險計算法，並包括就2019年諮詢收到的意見及巴塞爾委員會後來對有關資本要求的更新而作出的修訂。

年內金管局亦就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17年12月發布《巴塞爾協定三：危機後改革的最終方案》(《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所載的經修訂資本標準，進行相關籌備工作。有關資本標準涵蓋信用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出項下限及槓桿比率。為讓銀行及監管機構有額外能力應對在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下需要優先處理涉及金融穩定的緊急情況，《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的全球實施時間押後一年至2023年1月1日。然而，為能有更多時間進行必要的政策討論及規則制定，金管局於11月就參考2019年進行的本地量化影響評估結果後擬備的詳盡實施建議展開業界諮詢。

繼2019年就經修訂「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規定」的本地建議實施方法諮詢業界後，金管局在2020年3月展開本地量化影響研究，以評估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對認可機構的影響，以及就本地實施有關規定的政策決定提供參考資料。

巴塞爾委員會於2020年7月8日發出信用估值調整(CVA)風險架構的最終修訂——《CVA風險架構具針對性的修訂》。金管局於2020年12月15日發出於香港實施有關修訂的諮詢文件。

金管局於2020年3月16日將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由2.0%下調至1.0%，即時生效，讓銀行有更大空間支持本地經濟，特別是預計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最大的行業及人士。

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有關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公布2021年D-SIB更新名單及相關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銀行體系穩定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金管局自2017年3月1日起對參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機構引入保證金及風險緩解的全球標準。因應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為減輕新冠病毒疫情對銀行體系的影響而在2020年4月3日作出的公布，金管局修訂了《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R-G-14「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以反映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9年7月宣布為支持順利有序實施保證金規定而將實施時間延長一年之外，再將開倉保證金規定的最後兩個實施階段的開展日期分別押後一年至2021年9月1日及2022年9月1日。金管局會繼續評估認可機構實施餘下階段的情況，並就具體實施及市場發展方面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合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內其他成員司法管轄區協調。

修訂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在2020年致力修訂不同政策及指引，包括：

- ◆ 6月——最後擬定並以《銀行業條例》第7(3)條下的法定指引的方式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RE-1「恢復規劃」及CA-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資本充足制度概覽」。單元RE-1的修訂反映國際及本地認可機構恢復規劃標準

與方法的最新發展，而單元CA-G-1的修訂則主要反映香港現行的資本制度，尤其金管局就認可機構擬計入資本基礎的資本票據所作自我評估的監管方法及期望。

- ◆ 8月——完成《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LM-1「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並將其刊憲，主要是為了反映因《2019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生效而須作出的修訂。
- ◆ 10月——就《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A-B-2「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若干建議修訂諮詢業界，有關修訂旨在改進金管局的D-SIB識別程序中對認可機構複雜程度的評估，以及更新該單元內的若干部分，以反映近期發展。
- ◆ 12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CS-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綜合監管」的建議修訂，以進行業界諮詢。修訂主要反映金管局的最新監管方法，並載入國際標準中有關監管多元化金融集團的原則。

銀行體系穩定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金管局就多項匯報事宜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緊密溝通，以協助其遵守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而產生的相關規定。

平衡監管

自2017年推出以來，平衡監管措施有助金管局與銀行業保持溝通，以優化監管政策及程序，從而在監管成效與可持續市場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在2020年，金管局釐清對認可機構的外判安排及遙距開戶措施的監管預期，並交代有關減低聘用有不當行為記錄人士的風險而建議的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最新進展。在考慮銀行業對平衡合規成效、市場發展與客戶體驗的意見後，金管局亦就銀行在跨界別金融科技項目的合規成效提供指引。因應銀行運用科技提供服務的情況日益增加，尤其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更見普及，金管局就管理相關業務運作的挑戰，特別是以非會面方式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情況，與銀行業展開多輪對話。有關討論加深金管局與銀行之間就銀行業的可持續發展的了解。

會計準則

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事務監管顧問小組定期溝通，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內容涵蓋認可機構就新冠病毒疫情下的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的估算方法及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的相關應對；新的或經修訂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及本地最新發展及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以及國際與本地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的發展。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年內金管局按照三個階段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計劃，與業界建立共同框架，以評估銀行目前的「綠色基準」，首輪涵蓋47間認可機構的評估亦已完成。評估結果載於9月刊發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

作為第II階段的一部分，金管局在6月發表白皮書，概述金管局對監管期望的初步想法，並提供基礎以便與業界作進一步討論。在與部分主要銀行進行連串討論後，金管局在7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分享業界在管理氣候風險方面的不同做法，供認可機構在制定氣候風險管理架構時作為參考。

金管局邀請認可機構參與2021年的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該計劃旨在評估銀行業整體的氣候風險應對能力，以及促進銀行建立計量及管理氣候風險的能力。金管局已經向有意參與測試計劃的認可機構發出一套指引，以便它們作好準備。

詳情請參閱「機構社會責任」一章有關金管局的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政策框架。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

於2020年，金管局繼續推進在香港落實銀行處置機制的工作，在制定處置標準、進行處置規劃及建立處置執行能力方面均取得進展。年內金管局繼續透過與個別機構聯繫（包括G-SIB危機管理小組）以及國際與區內組織（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及EMEAP轄下處置機制專題會議與處置機制研究小組），就處置機制的跨境合作作出貢獻。

處置標準

金管局繼續制定認可機構須遵守的政策標準，以提升其處置可行性。金管局一直致力處理的其中一項處置可行性潛在障礙，是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金融合約提前終止可能對處置的跨境有效性造成的風險。為此，金管局於1月22日就根據《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訂立適用於認可機構的暫停合約終止權規則的政策建議進行諮詢。根據金融穩定理事會就

這方面的相關原則，上述建議規定某些受非香港法律規管的金融合約載明適當條文，令合約各方同意受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處置條例》下的處置機制當局可對合約終止權施加的暫停所約束。金管局於12月31日發表諮詢總結，並就上述規則的草擬本諮詢業界。經諮詢業界後，有關規則預計於2020至2021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是金管局於2020年就政策發展取得進展的另一處置可行性潛在障礙事項。金管局於2021年2月1日公布《處置條例》《實務守則》篇章OCIR-1「處置規劃——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草擬本，以諮詢業界。篇章草擬本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相關的指引，闡述金融管理專員就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採取的政策，並載列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應作出的事前安排的預期——該等事前安排旨在確保對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以及適時支援穩定後重組屬不可或缺的服務在處置中的持續運作。

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推進處置機制的重點工作

處置規劃能促進有效的應對危機準備，以維持金融穩定，包括令銀行可持續執行關鍵金融功能。處於不明朗時期，持續進行提升認可機構處置可行性及跨境協調的工作尤其重要。

儘管面對新冠病毒疫情，金管局仍穩步進行處置機制的重點工作。在處置規劃程序中，金管局按適當情況向認可機構提供了彈性，例如延長提交資料的期限，在減輕其暫時性營運負擔的同時仍無損程序

的推動。G-SIB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以網上形式舉行會議，並繼續作為適時有效的跨境協調及交換訊息的平台。

此外，金管局參與相關的國際響應及討論，包括金融穩定理事會就疫情下市場擾動對總吸收虧損能力合資格票據的發行、接受程度及定價的影響的定期監察、ReSG與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合辦的危機管理準備會議，以及國際結算銀行轄下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的內部財務重整債務研討會。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規劃

金管局繼續推進所有6間D-SIB各自的處置規劃，並與綜合資產總額超過3,000億港元的其他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聯繫，提交處置規劃所需的核心資料(圖2)，標誌着D-SIB以外銀行的處置規劃已經啟動。

圖2 金管局與認可機構的主要處置規劃程序現況



透過處置規劃程序，金管局與所有D-SIB合作實施為處理已被識別的有序處置障礙所需的變動。具體而言，這些D-SIB正透過發行資本及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LAC)債務票據來建立新一層吸收虧損能力資源，以備一旦倒閉時可用作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部分D-SIB正着手擬定處理非預先劃撥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的方法，所有D-SIB亦正定期公開披露吸收虧損能力狀況及票據。

作為整體集團計劃的一部分，部分D-SIB亦正在建立新能力以提升處置可行性。此舉涵蓋廣泛行動，例如處置估值模型與流程的功能設計及開發、評估金融市場基建的關鍵與相關性，以及檢視有關評估及匯報處置中流動性需要的能力。透過針對運作服務、配對及手冊的情景測試，以及支付結算使用應急安排的跨境演習，部分安排的運作準備程度已獲證明。

銀行體系穩定

鑑於G-SIB業務及運作的國際性質，跨境合作是其處置規劃的重要部分。金管局主導一間亞太總部設於香港的G-SIB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為該G-SIB的亞洲處置集團組織亞洲危機管理小組及推進提升處置可行性的工作。

年內金管局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參與14間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作為這項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分享政策發展的最新資料、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這些G-SIB的第6次處置可行性評估程序，以及與有關當局合作落實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的協調安排。例如，金管局參與有關集團內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資源的管理及調配，以及擬備處置執行手冊的初步討論。

金管局的處置執行能力

金管局繼續加強執行處置的能力，包括完善跨部門有效協調的內部框架，以處理陷入危機的認可機構、落實金管局的銀行流動資金安排架構下的應急有期資金安排及處置資金安排，以及制定執行轉讓穩定措施的本地機制。

此外，金管局就設立處置諮詢框架的工作取得進展，包括簽訂多項具體服務的框架協議及繼續與其他中標者進行討論。金管局亦繼續致力制定《處置條例》下危機管理及處置的跨界別協調安排。

國際政策及區內合作

金管局透過其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身分積極參與實施處置機制改革。金融穩定理事會在其《2020年處置報告：作好準備》中指出G-SIB就處置可行性的進展大致良好，並稱技術範疇的重要工作尚待進行。詳情見第88頁有關「金管局在2020年參與國際處置政策工作」。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以EMEAP轄下處置機制專題會議主席兼秘書處身分支持對EMEAP內應否設立較恆常處置機制組織的檢討。EMEAP第25屆央行行長會議通過處置機制專題會議就設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的檢討建議。處置機制研究小組是在EMEAP內專設的處置機制組織，並建基於處置機制專題會議的良好工作。處置機制研究小組就區內有關當局之間跨境處置的知識分享及研討提供支持。金管局其後獲委任為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詳情見第81頁有關EMEAP的工作）。金管局繼續與持份者保持聯繫，加深對香港處置機制及相關運作安排的了解。於2020年，金管局參與各項網上會議，例如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金融穩定學院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轄下研究中心舉辦的會議，並派員就處置程序中流動性與資金以及應對危機準備等議題發表演講。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在2020年參與國際處置政策工作

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屬跨境性質，國際間必須有協調的處置政策及標準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作為所有G-SIB⁴的重要業務所在地，這一點更為重要。

為反映香港的獨特角色，既為一些G-SIB及國際活躍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所在地，亦是其中部分銀行集團的處置實體的區域總公司所在地，金管局積極參與制定及實施國際處置政策標準。金管局主要以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及後者所設的銀行跨境危機管理(CBCM)小組成員身分作出貢獻。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的銀行CBCM小組所設多個工作組的成員，包括：

- ◆ 總吸收虧損能力技術專家組，其目的是確保金融穩定理事會的總吸收虧損能力標準⁵的持續有效實施；

- ◆ 內部財務重整執行工作組，其正透過檢視不同地區的機制及與有關市場基建及當局的聯繫，擬備良好實務方法的匯總文件；及
- ◆ 危機管理小組之良好實務方法工作組，其目的是汲取ReSG對危機管理小組在2020年的運作評估及成員地區應對新冠病毒疫情的經驗，以識別有效運作危機管理小組、提升銀行處置可行性的協調，以及落實總公司所在地與業務所在地之間協調安排的良好實務方法。

於2020年，金管局亦以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身分參與評估「大到不能倒」改革對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影響。這項工作旨在探討危機過後的改革(包括處置政策及規劃)在多大程度上有助降低與這類銀行相關的系統性風險及道德風險。評估報告於6月發表以進行諮詢，最終報告已於2021年4月發表。

⁴ 見 <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11120.pdf> 所載2020年G-SIB名單。

⁵ 有關金融穩定理事會在總吸收虧損能力方面的最新進展及技術工作，尤其是未劃撥總吸收虧損能力的詳情，請參閱金融穩定理事會《2020年處置報告：作好準備》(<https://www.fsb.org/wp-content/uploads/P181120.pdf>)第2節。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守則》)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根據涵蓋2019年的自我評估結果，接近所有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均達到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⁶；另有幾間認可機構已迅速採取補救措施，糾正不符合《守則》的地方。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應金管局要求於12月開始檢視《守則》，尤其探討在數碼化金融服務越趨普遍下如何加強保障消費者。

數碼年代的消費者保障

為了在創新與消費者保障之間取得平衡，認可機構應採取風險為本方法，並實施與風險相稱的消費者保障措施。就零售個人客戶及中小企客戶在數碼平台申請認可機構的無抵押貸款及信用卡產品，金管局於9月推出「雙重提示」方式的優化披露措施，要求認可機構為借款人提供顯著及足夠資料，並讓他們有足夠機會考慮有關借貸的影響。

因應利率基準改革的客戶保障

繼較早前發出有關及早準備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的提示，金管局於10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應在整個利率基準改革過程中根據《公平待客約章》及其他適用規定(例如《銀行營運守則》)秉持保障客戶原則，並制定穩健的客戶溝通計劃，以進行消費者教育及對外推廣。

⁶ 不遵守個案不多於5宗。

銀行體系穩定

新冠病毒疫情下的投資者及消費者保障

新冠病毒疫情及相關的保持社交距離措施一方面促使較多銀行客戶願意使用數碼銀行渠道，但另一方面亦為銀行業在確保使用這些渠道的客戶受到保障方面帶來重大挑戰。有見及此，金管局向銀行提供多項監管指引，並在遵守監管規定上給予彈性處理的空間，以能在協助銀行營運及繼續為客戶提供服務的同時，亦確保對投資者及消費者的保障。

為配合保持社交距離措施，避免在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過程中的接觸，並同時要確保客戶利益得到保障，金管局與保監局緊密合作，在2月及3月推出兩個階段的臨時便利措施，容許在實施補償措施的情況下透過非會面方式銷售特定保險產品。金管局亦與保監局合作，檢視涉及認可機構在保監局保險科技沙盒下有關以非會面方式銷售保險產品的各項計劃。鑑於疫情期間使用視像會議方式銷售長期保險產品的情況越趨普遍，金管局於8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相關的監管規定。至於銷售投資產品方面，金管局在2月至3月期間就以非會面方式提供投資服務(例如員工在居家工作安排下接受客戶落單)提供監管指引及作出澄清，又提醒銀行須制定補償及管控措施。因應新冠病毒疫情下市況波動，金管局提醒認可機構須採取的重要投資者保障措施，尤其涉及高風險產品及槓桿式交易的情況。

因應受疫情下經濟逆轉影響的客戶面對的困難，金管局發出指引，提醒銀行在考慮客戶的不同需要時，應迅速及靈活應對，以及向有資金壓力的客戶提供有關具體紓緩措施的重要資訊。此外，金管局

提醒認可機構調撥足夠資源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鑑於郵政服務受到影響可能令認可機構向客戶發送帳戶結單及其他通訊受延，金管局於第1季提供監管指引，要求認可機構彈性處理客戶需時較多才能回應受延的客戶通訊，尤其涉及財務費用的情況。金管局亦提醒認可機構與受影響客戶聯絡，按需要安排其他發送渠道。

疫情期間，全球各地騙案及其他網絡安全威脅均告增加，金管局為加強消費者教育，於6月至8月在Facebook及LinkedIn等社交媒體平台發布4則貼文，敦促公眾提高警覺，防範可能出現的騙案，包括誘使受害人開啟附有惡意程式的檔案、將資金轉入第三方戶口及／或提供數碼鎖匙(例如銀行戶口號碼及電子銀行登入憑證)及敏感個人資料。



金管局透過社交媒體傳遞教育訊息，提醒公眾慎防騙案的其中一例。

最後，由於疫情下認可機構啟動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包括分組運作及居家工作安排)，金管局採取務實方法處理有關認可機構提交監管報表及調查，以及遵守若干監管與牌照規定的事宜。

銀行體系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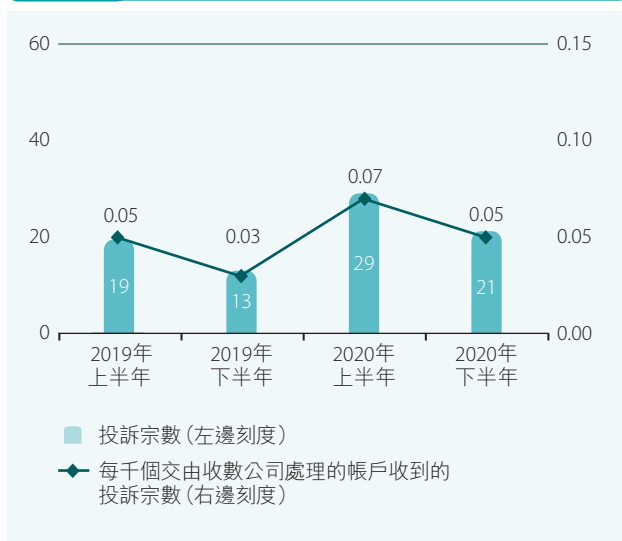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多項措施進一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的利益，以及減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金管局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零售銀行的熱線電話被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年內共接獲超過 18,000 宗查詢。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 2019 年的 32 宗，增至 50 宗（圖 3）。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事宜。

圖 3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繼續跟進於 2018 年 11 月發生的一宗涉及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環聯）（香港一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提供的網上信貸資料查閱服務存在保安漏洞的事件。環聯依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執行通知所載規定提升其資訊保安系統，並應金管局及銀行公會要求完成其網上認證及保障資料系統的獨立評估後，被暫停的網上服務已經於 2020 年分階段恢復。

另一方面，金管局繼續與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商討關於在香港引入多於一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建議，希望可以藉此提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並且減低現時因市場只有一間商業營運的服務提供者而衍生的營運風險，特別是單點失誤的風險。

應對聘用曾有失當行為人士的風險

金管局就建議實施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進行諮詢，以應對本地銀行業中的「滾動的壞蘋果」現象（意指某些人士在受僱於前任機構期間曾有失當行為但其後仍在其他機構成功受僱而沒有向新僱主披露其失當行為）。業界普遍認為有關建議有助處理這些問題，諮詢收集所得意見將作為制定實施該計劃的詳細建議的依據。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文化

金管局繼續推進於2017年3月推行的「銀行文化改革」，鼓勵銀行推動穩善銀行文化及價值觀。金管局於2019年先行展開銀行文化自我評估，涵蓋30間銀行(包括所有主要零售銀行及部分境外銀行分行)。根據這項評估的觀察所得，金管局於2020年5月發出《銀行文化自我評估的檢視報告》。

由於文化方面並無「一刀切」的方法適合所有認可機構，因此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注意上述報告提述的共同關注課題、參考所載的一系列做法，以及根據本身期望建立的文化、價值觀及行為標準考慮這些做法是否能有效推動其文化改革。

該報告根據以下三大支柱：(1)管治、(2)獎勵制度，以及(3)評估及意見反映機制為業界提供一系列做法，以方便認可機構在進一步制定本身的文化優化措施時作為參考。有關例子見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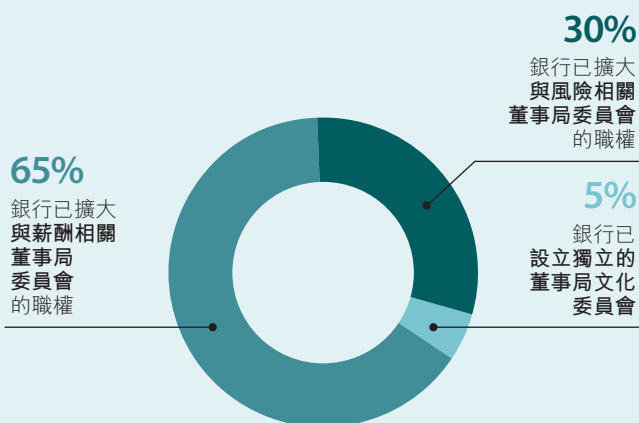
表5 銀行推行穩善文化的做法舉例

管治



- ◆ 自我評估涵蓋的所有本地註冊銀行均設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董事局委員會，負責監察文化相關事項。

圖1 透過董事局委員會監察文化



- ◆ 常見的高層指導方向的做法包括由管理層舉行簡報會、員工通訊，以及培訓活動(課堂或網上學習)。部分銀行採用的方法包括發出處理「灰色地帶」的員工指引、創意視頻，以及摘要單張等，這些都是確保向不同層級員工灌輸銀行期望建立的文化、價值觀及行為標準的有效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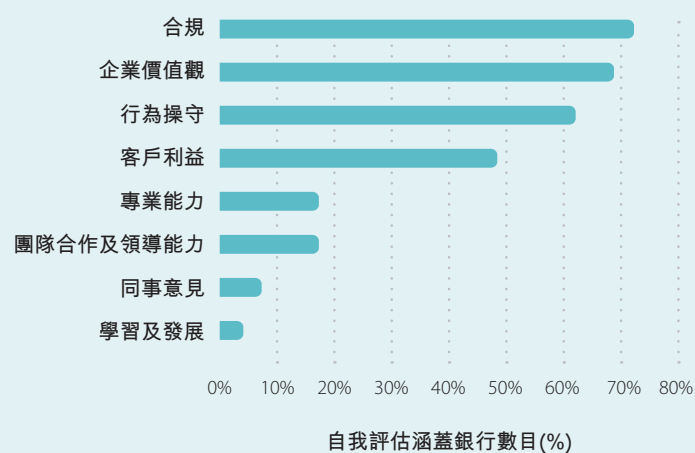
銀行體系穩定

獎勵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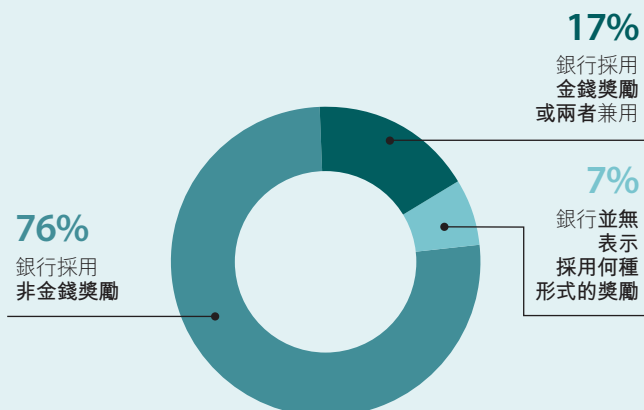
- 銀行更多採用平衡計分卡方法，在衡量員工浮動薪酬時顧及業務表現及非業務因素。所有銀行都已將若干非業務因素(包括行為指標)納入為員工表現評核的一部分。

圖2 以非業務指標評核員工表現



- 大多數銀行已實施員工表揚計劃，以推動正面的行為，例如對展現模範行為的員工給予金錢及非金錢獎勵。部分銀行使用同事之間的表揚計劃，讓員工互相提名、表揚及獎勵。

圖3 以獎勵推動正面行為



銀行體系穩定

評估及意見 反映機制



- ◆ 90%銀行已建立文化儀表板。許多銀行亦利用員工意見調查等其他工具評估文化。
- ◆ 儘管所有銀行均設有某種舉報機制，但只有少數銀行在有關機制中併入措施，以保障作出舉報的員工免遭曝光及報復。

金管局亦識別出7項共同關注課題，鼓勵認可機構多加注意：

- (i) 銀行需進一步開展工作，以確保其獎勵制度能有效地推動穩善文化及防範失當行為；
- (ii) 銀行總部或其上游實體與其下游業務的文化工作應與其香港業務加強聯繫；
- (iii) 期望銀行更深入分析海外重大操守事件的檢討報告，並反思有關結果在銀行本身是否具借鑑作用；
- (iv) 銀行應該更加便利員工的持續專業發展；
- (v) 銀行有需要作出更大努力應對進行文化評估時面對的重大挑戰，以了解銀行已經採取的文化優化措施對推動其文化改革是否有效；
- (vi) 銀行應更致力建立讓員工有安全感的環境，以鼓勵員工無畏直言；以及
- (vii) 推動銀行文化改革須持之以恆，銀行應慎防出現「文化疲勞」的現象。

自我評估所得見解，有助金管局日後推行銀行文化方面的工作。與此同時，年內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舉行7次銀行文化對話，討論有關機構的文化優化工作的成效，並提供作為監管當局的回饋，包括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的觀察所得。金管局將會對零售銀行負責銷售銀行、投資及／或保險產品業務的前線部門的獎勵制度進行專題評估。

銀行體系穩定

普及金融

金管局繼續推動普及金融，鼓勵零售銀行特別留意有需要的客戶。繼銀行公會於2018年3月發出《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金管局與該公會緊密合作，進一步方便智障人士獲得銀行服務。經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康復專員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銀行公會與存款公司公會於12月聯合發出《智障人士銀行服務指引》（《指引》）。《指引》獲金管局認可，當中列載業界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銀行服務及設立相關溝通渠道時建議依循的原則及良好做法。金管局亦於12月發出通告，要求提供零售銀行服務的認可機構落實《指引》所載的建議，並為前線員工提供適當培訓，確保他們能夠理解及以適當方法與客戶溝通，以及因應客戶需要提供合適的服務。

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監察業界實施《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的情況。實施進度於年內繼續保持良好，例如超過95%的銀行分行已能讓輪椅使用者出入、99%的銀行分行在大門貼有歡迎導盲犬的標示、全港共有1,180部語音櫃員機及1,200多部高度適合輪椅使用者使用的自動櫃員機，以及850多間銀行分行提供聆聽輔助系統。

金管局亦繼續鼓勵銀行進一步方便公共屋邨及偏遠地區居民使用銀行服務。年內流動銀行車的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張，服務地點增至30個。

有關進一步方便使用銀行服務的進展，詳見「機構社會責任」一章。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商界緊密聯繫，處理在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方面的事宜。為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國際標準，香港銀行已經普遍加強相關的管控措施。金管局已經發出指引，提醒銀行應顧及正當企業對基本銀行服務的需要，並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開立及維持戶口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銀行亦應在整個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具有透明度、合理性和效率，以及符合「公平待客」的原則。

金管局亦繼續鼓勵銀行推出「簡易帳戶」服務，以較精簡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為符合條件的企業客戶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現時共有4間銀行提供「簡易帳戶」服務。自2019年初推出「簡易帳戶」服務以來，成功開設的相關戶口超過6,000個。

金管局設有專用電子郵箱及熱線電話，以供公眾以及本地與海外商界提出相關查詢及意見。收集所得的所有查詢及意見均由金管局的開立及維持戶口專責小組處理及跟進。

金管局監察銀行開設戶口的情況。年內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平均比率少於5%，相比2016年初約10%大有改善。金管局的目標是在維持香港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同時，又不會影響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獲得基本銀行服務。

銀行體系穩定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提供以每名存款人計在每間銀行50萬港元上限的保障。

繼完成系統開發及與銀行業界的全面測試，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已進入引進電子渠道支付補償的最後階段。安全及更便捷的電子支付方式(包括「轉數快」)，將可作為實體支票以外的發放補償渠道。

存保會於2020年推出全新廣告宣傳活動「存保拍住上」(銀行存款自動受保)，傳達存保計劃作為「存款守護者」的主要訊息。鑑於疫情期間市民的網上及社交媒體使用情況激增，存保會亦以相關主題推出「存保功夫拍住上」及「『漫』『存』故事」社交媒體宣傳活動，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牌照事宜

截至2020年底，香港共有：



年內金管局授予銀行牌照，讓3間境外銀行在香港經營分行。年內6間持牌銀行及1間接受存款公司被撤銷認可資格。

法規執行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20年接獲2,524宗涉及對銀行及／或其職員的投訴，較2019年增加29%。儘管投訴呈上升趨勢，金管局完成處理2,363宗個案，按年增加20%，年底時未完成處理的個案為551宗(表6)。金管局按既定程序逐一處理投訴，並就處理過程中所識別到的監管及紀律關注事項作出適當跟進。

表6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20年			2019年 總計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92	298	390	414
年內接獲的個案	315	2,209	2,524	1,950
年內完成的個案	225	2,138	2,363	1,974
於12月3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182	369	551	3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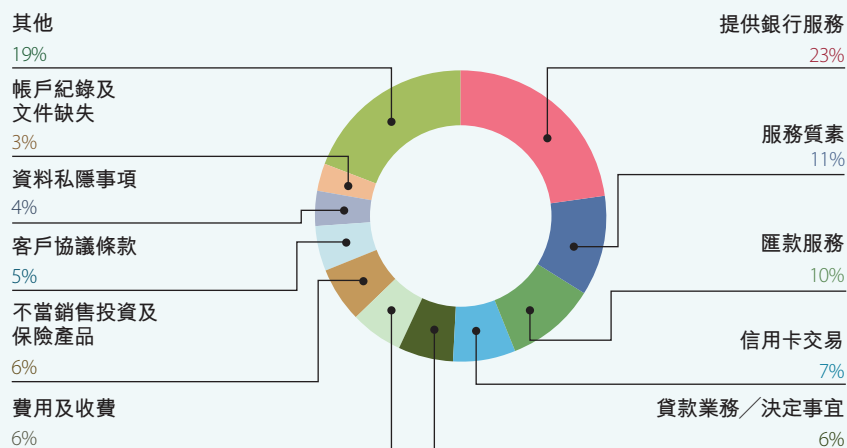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中仍然以涉及提供銀行服務為主，由2019年的377宗增加至2020年的576宗，增幅53%。這類投訴中，大部分涉及銀行在開立及維持戶口過程中的做法，例如服務延誤及未能與客戶清楚溝通。為應對在投訴處理過程中識別到的事項，金管局為有關銀行提供指引，以加強與客戶互動溝通的能力。

銀行體系穩定

至於涉及資金轉撥、信用卡交易及服務質素的投訴由2019年的510宗增加38%至2020年的705宗，當中包括懷疑涉及詐騙和投資騙局的跨境匯款服務投訴、已付款但未有收到相關貨品或服務而引起的信用卡交易投訴，以及有關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暫停或縮減銀行服務範圍與規模的投訴。

在新冠病毒疫情造成的經濟挑戰下，2020年涉及貸款業務／決定事宜的投訴較上年增加168%至158宗，當中包括有關公司及個人客戶的信貸服務被終止或被拒絕其信貸服務申請。此外，金管局在2020年接獲460宗舉報認可機構及／或其職員的情報，而2019年有493宗。當中43%的情報懷疑銀行戶口涉及詐騙及網絡罪行。金管局已提醒相關銀行與執法機構合作和協助有關調查工作，並以務實的方式處理客戶要求。

圖4 金管局接獲銀行投訴涉及的服務或產品



銀行體系穩定

執法行動

金管局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調查或跟進由認可機構自行作出的匯報、涉及銀行服務的投訴及在認可機構財富管理業務的監管審查中發現可能涉及合規及適當人選準則的事項，以向業界傳達貫徹的訊息及達到一致的執法結果。

於2020年，金管局將29宗個案轉介予證監會，並根據《諒解備忘錄》與證監會分享這些個案的調查及評估結果。繼金管局轉介後，2間註冊機構及3名前有關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施以紀律處分。該2間註冊機構分別因銷售集體投資計劃方面存在內部系統和管控缺失，以及沒有依監管規定將客戶證券與自營證券分開存放而被公開譴責及分別被罰款700萬港元及420萬港元。此外，3名前有關人士因行為失當（包括欺詐罪行、作出個人證券交易的虛假聲明及偽造客戶指示被定罪）而被禁止在不同期限重投業界，分別為期終身、21個月及8個月。

金管局於2020年繼續加強與保監局的監管合作，並就共同關注事項保持監管對話。根據《諒解備忘錄》下的既定合作安排，金管局完成處理106宗個案，並與保監局分享相關結果。另一方面，保監局將25宗涉及認可機構的保險相關個案轉介予金管局以採取適當行動。

此外，金管局與私隱專員公署緊密聯繫，並提醒認可機構應保持警覺，管理在未經授權信貸申請中客戶個人資料被盜用而涉及的業務風險；並以合理務實的方式協助受影響的銀行客戶及處理客戶的要求。

年內，金管局發出合共30份合規通知書予被發現未有全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以應對被識別的關注事項，並提醒有關認可機構注意秉持操守及合規標準的重要性。

Complaints Watch

為向認可機構持續推廣適當的操守準則及審慎的經營手法，金管局於2020年出版兩期《Complaints Watch》，提醒認可機構應以妥善的方法處理客戶查詢，包括有關開設已久或已結束戶口的查詢，以及有關戶口持有人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相關聯名戶口的情況。金管局亦提醒認可機構及其員工應有效防範及偵測有關利益衝突及市場失當的行為，當中包括偽冒客戶簽名、員工隱瞞個人證券戶口及交易等。

電子投訴表格

電子投訴表格於3月21日推出，提供多一個數碼渠道讓公眾作出有關銀行產品及服務的投訴。該渠道共接獲1,423宗投訴，佔2020年接獲個案總數的56%。

銀行體系穩定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隨着金融科技及綠色銀行業全面地重塑整體銀行業，銀行有必要培育、保留及吸納人才，以便充分把握商機及應對轉型過程中的挑戰。金管局一直與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提升現有從業員的技能，並培育年輕一代以擴大人才庫。

建立銀行業的人才儲備

提升未來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金管局、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聯合展開業界的「提升未來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研究計劃，評估未來5年銀行業的潛在人才缺口，為日後的人才需求作準備。研究成果於6月公布，顯示在技術及數據技能、嶄新銀行業務知識及特定軟技能等範疇存在人才缺口。這項研究可作為銀行參考的路線圖，以提升員工的技能水平及擴大業界的人才庫，配合未來銀行業的需求。

銀行業人才起動計劃

鑑於疫情對就業市場狀況帶來的挑戰，金管局與銀行業於6月合辦「銀行業人才起動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應屆大學畢業生提供金融業的短期工作機會及業界相關的專業培訓。除專業培訓課程及考試外，亦為畢業生舉辦一系列金融主題研討會。該計劃亦有助確保銀行業的人才供應不會受疫情阻礙。在該計劃下共有370名本地大學的應屆畢業生獲得工作機會。

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

金管局亦支持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託和金融發展局推行的「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金管局於9月向銀行業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商發出通告，鼓勵在該計劃下為有志投身銀行業的人士提供就業機會。

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

「私人財富管理先導人才培訓計劃」下的第3批學徒亦於2020畢業。該計劃由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旨在為私人銀行業培育未來的人才。該計劃啟動以來獲得學生及私人財富管理公司積極參與，因此於11月再進行另一輪招聘。

提升銀行從業員技能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緊密合作，制定銀行專業資歷架構(資歷架構)新單元，推動銀行業人才培訓及提升從業員的專業能力。金管局於12月完成資歷架構之「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單元的業界諮詢，並於同月推出該單元。金管局亦就制定「合規」及「金融科技」新單元的工作取得良好進展。

自資歷架構單元於2016年首次推出至2020年底止，約有13,000名銀行從業員取得不同專業範疇的認可基準。這將有助提升銀行業的整體專業能力及滿足業界對合資格銀行從業員日益增加的需求。



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 | |
|--------------|--|
| 2016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基礎級)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網絡安全 |
| 2017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資管理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零售財富管理 |
| 2018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專業級) |
| 2019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貸風險管理 |
| 2020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
| 即將推出 |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科技 |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規 |

銀行體系穩定

為應付新冠病毒疫情引起的潛在業務運作困難，金管局就銀行從業員在符合持續專業進修規定方面提供彈性。此外，銀行從業員可採用FLEX Learning作為課堂形式以外的選項；這是香港銀行學會因應疫情下推出的網上培訓平台。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控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金管局致力提高這些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並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金管局就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載於金管局網站的政策聲明。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下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包括港元「轉數快」、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包括人民幣「轉數快」)，以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CLS)系統。《支付條例》亦為透過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該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管局亦負責監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儘管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亦非《支付條例》下被指定的該類系統，但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作為履行金融管理專員其中一項職能，即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本地金融市場基建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這些基建。為此，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技術委員會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基建原則》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基建原則》的規定已納入金管局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與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已完成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所有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旨在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鑑於爆發新冠病毒疫情，金管局一直密切注視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以及這些基建實施的應變安排是否足夠及適當。年內金管局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網上會議，商討疫情期間有關結算及交收系統的監督以及加強跨境支付相關的事項。金管局亦繼續與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合作，按照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指引加強終端系統保安。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並參與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金管局亦是環球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參與討論相關監察事宜及交換SWIFT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均廣泛使用SWIFT服務，因此一旦SWIFT服務出現任何事故，有可能對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成構風險。年內金管局參與多個網上監察小組會議及電話會議，商討共同關注事項，尤其SWIFT開發的客戶保安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網上會議，商討運作、發展及監察事宜。

金管局在本地及國際層面與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促進具效率及有效的溝通及諮詢，以便互相配合履行各自就金融市場基建的職責。

獨立審裁處及覆檢會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負責檢討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並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覆檢會在2020年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未有發現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載。

銀行體系穩定

2021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信用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在2021年會繼續進行專題評估及審查，集中檢視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方法，包括評估認可機構的關連貸款作業方法及貸款分類制度。此外，由於中小企普遍更容易受到全球及本地環境的不明朗因素影響，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業合作，在審慎風險管理原則容許下，盡力支持中小企的融資需要。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面對數碼化加速的趨勢，金管局會加強銀行業應對現有及新出現的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能力。因應新冠病毒疫情的經驗，金管局會投入額外資源，評估認可機構的運作穩健性，包括其應對極端情境及網絡風險持續增加的能力。此外，金管局已就實施「網絡防衛評估框架2.0」制定監管期望，並會監察認可機構的相關進度。

監管科技的採用

乘着金融科技在本地及全球金融市場急速發展，以及可使用的數據正在日益增加，金管局會研究採用監管科技以提升監管流程的成效及前瞻性。遵照早前制定的三年計劃，金管局將進行一連串的概念驗證，在評估有關科技是否適合後，才落實應用。我們現正研究的科技包括但不限於知識管理系統、令工作流程數碼化及自動化的工具（如語音轉文字及機械人流程自動化技術等），以及進階分析技術，當中包括利用自然語言處理及機器學習算法。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在2021年會以認可機構的流動性及市場風險管理為監管重點。除對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外，金管局會監察認可機構是否為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備用參考利率作好準備。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在2021年，金管局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工作重點將繼續支援業界就新冠病毒疫情的應對措施，以及因應地緣政治風險增加而發出指引及與業界保持聯繫。金管局會繼續與政府、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業界緊密合作，完成香港新一輪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以及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以符合最新國際標準。有關修訂的目的是在符合風險為本的原則下增加彈性處理的空間，例如便利業界更廣泛採用遙距開戶措施。

繼在特別組織的2019年相互評估中獲得正面評價及讚揚後，金管局將繼續以國際要求為基準，評估香港銀行業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應對措施，並同時力求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生态圈的其他成員加強合作以緩減有關風險。金管局亦會透過推動訊息共享支持情報工作組的工作，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制定與相關政策探討的工作。

銀行體系穩定

繼2019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研討會及於2021年1月發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合規科技：案例研究與見解」報告後，金管局會繼續推動認可機構採用合規科技。金管局將會釐清其監管要求並提供指引，促進交易監察及篩查等範疇的科技創新，以及透過利用數據、分析、資訊傳送、合作以及技術與專門知識，提升業界的整體能力以減低洗錢網絡風險。

金管局會繼續推進「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察能力項目」下的數碼化轉型，並會集中於技能提升，尤其監察及分析能力方面，從而加深對新出現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了解，以能靈活應對有關風險。

智慧銀行

作為「銀行易」措施的一部分，金管局會繼續推動業界採用合規科技，以及在香港構建更具規模及更多元的合規科技生態圈。金管局將會落實於2020年11月公布加快銀行業採用合規科技的兩年計劃，陸續推出一連串的活動，包括：

- ◆ 舉辦一項大型活動，加強銀行業對合規科技潛力的認知；
- ◆ 推出「合規科技採用指數」；
- ◆ 籌辦「環球合規科技挑戰賽」，以激勵創新；
- ◆ 發布「合規科技採用實務指引」系列；
- ◆ 成立「合規科技資訊平台」，鼓勵資訊共享；及
- ◆ 設立合規科技技能架構，以加強培育人才。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在2021年會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的操守，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而相關重點為「理財通」計劃的實施、高風險投資產品及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

金管局會在監管過程中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業界緊密聯繫，就有關銷售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監管標準提供指引，並就以非會面方式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投資者保障發出進一步指引。金管局亦會繼續與證監會及保監局合作，就共同關注的事項進行聯合審查。

金管局會與有關當局及銀行業合作，完成「理財通」計劃實施細節及監管框架的工作。此外，金管局亦會完成制定《信託業務守則》及相關監管框架的工作，以便落實施行。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為實施「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金管局正力求在2021年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一套《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修訂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目標是在2021年底或2022年初生效。

金管局會在考慮業界意見及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實施時間表後，進行實施《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及經修訂市場風險標準的籌備工作。

風險承擔限度

金管局計劃就《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提出修訂建議，以進一步澄清相關政策意向、實施國際同業評審的建議及納入因應相關資本規則的修訂而須作出的修訂。

披露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8年公布《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更新框架》，載入第三支柱架構的修訂，以主要反映《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所載與經修訂資本標準相關的披露規定。有關規定屬於第三(亦即最後一個)階段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規定，目前計劃會與《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方案》同步實施(即2023年1月1日)。金管局會就實施有關規定的建議方案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穩定

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為反映相關監管規定及國際標準的發展，金管局計劃更新《監管政策手冊》某些單元，包括「壓力測試」、「外匯風險管理」、「逆周期緩衝資本——實施方法」、「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及「行為守則」。金管局會繼續修訂單元「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及「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根據《銀行業條例》提交報告書的規定」的工作，並計劃在2021年內完成。

平衡監管

面對瞬息萬變的銀行業經營環境及風險形勢，金管局會與銀行業保持緊密溝通，探討進一步優化及精簡監管政策及實踐方法，以促進銀行業可持續發展，並同時確保監管成效。

會計準則

繼於2019年9月發出首階段修訂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相關不明朗因素可能造成的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20年8月發出第二階段修訂，以應對現有利率基準被備用參考利率取代時可能造成的財務匯報問題。金管局會繼續監察利率基準改革對財務匯報的影響，以及認可機構在香港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情況。金管局亦會與認可機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評估其他即將實施的會計準則對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規定的影響。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

金管局會加強推動綠色及可持續銀行業的發展。金管局計劃在2021年上半年就氣候變化風險管理的監管規定諮詢業界，包括須在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建議，就氣候相關資料作出披露。為加強銀行業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金管局將於2021年內推出氣候風險壓力測試試驗計劃，並會在整個過程中與參與的認可機構保持溝通，確保它們朝着正確方向推進。金管局亦會積極參與不同的國際及地區組織分享經驗，以及協調在國際層面應對氣候變化相關風險的工作，藉以在國際發揮領導作用。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機制

建立運作暢順的認可機構處置機制是一項持續多年的項目，金管局會繼續有關工作。在2021年，金管局將按其3個主要目標優先進行以下重點工作(詳見表7)。

表7 2021年金管局在處置機制方面的工作重點

處置標準	處置規劃	國際政策、區內合作及執行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出暫停合約終止權規則最終版本，並就相關《實務守則》篇章進行諮詢 ◆ 就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實務守則》篇章進行諮詢及定出最終版本 ◆ 就認可機構流動性匯報及估計能力的《實務守則》篇章進行諮詢 ◆ 制定金融市場基建使用持續性的《實務守則》篇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進與所有D-SIB的雙邊處置規劃程序、評估處置可行性，並與這些銀行合作，處理有秩序處置的障礙 ◆ 繼續實施所有D-SIB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並開始實施處置中的運作持續性標準及暫停合約終止權規則 ◆ 為綜合資產總額高於3,000億港元而並非D-SIB的在本地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開展制定首選處置策略的工作 ◆ 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處置聯席會議與有關當局協調推進這些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及應對危機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參與國際政策發展及監察實施情況的工作 ◆ 擔任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主席，並提供秘書處服務 ◆ 推進制定用以執行內部財務重整及轉讓穩定措施的本地機制 ◆ 聯同香港其他有關當局推進設立跨機構危機管理架構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金管局會在2021年參與香港銀行公會轄下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因應數碼化金融服務越趨普及而進行的《守則》檢討工作，並就此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金管局亦會繼續透過認可機構自我評估及處理認可機構相關投訴等不同方法，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

為推動穩善銀行文化，金管局會在2021年進行專題評估，以識別整體行業的見解及做法並與業界分享；另亦會繼續與認可機構進行文化對話。金管局亦會汲取海外經驗，並因應可能出現的新課題繼續探討其他銀行文化措施，以及就銀行文化的發展與其他地區監管機構保持溝通。

金管局正就於香港引入多於一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與行業公會緊密合作，以提升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服務水平，以及改善現時因市場只有一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衍生的單點失誤的風險。行業公會擬透過招標程序挑選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委任的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會進行系統開發及測試。預期多於一間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新系統於2022年底前可投入服務。

金管局正與業界合作，制定實施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的實施細節，以應對本地銀行業「滾動的壞蘋果」現象，當中會參考諮詢收集所得意見，為其後落實由業界主導實施該計劃作準備。

普及金融

因應數碼年代的市場發展及機會，金管局將繼續與銀行業、商界及有關各方合作，進一步在香港推動普及金融。

金管局亦會繼續監察業界落實《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及《智障人士銀行服務指引》建議措施的情況。

存款保障

存保會將於2021至2022年度檢討存保計劃，主要是評估存保計劃基金及香港存款保障涵蓋範圍是否足夠。這項檢討屬定期進行，確保達致存保計劃的公共政策目標。為使發放補償的安排時刻準備就緒，存保會將舉行發放補償演習，並以使用電子支付渠道向存戶發放補償為重點。有關的支付渠道將於2021年備妥。年度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會繼續進行，確保存保計劃成員就存款是否受保障向存戶作出適當申述。此外，適逢存保計劃踏入15周年，存保會將以多媒體廣告及不同社交媒體宣傳活動，繼續環繞「儲蓄」主題，推廣存保計劃。

銀行體系穩定

法規執行

金管局會繼續評估或調查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相關法定制度下可能違規的個案，以達致維持市場操守及保障銀行客戶權益的目標。金管局會適當地研究及採用各種監管措施及執法行動，並會繼續與本地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達致有效及協調的執法結果。金管局亦會與銀行業保持緊密聯繫，並與其分享最新的投訴趨勢及良好做法，以在認可機構之間推廣穩健的操守標準及審慎的經營手法。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建立銀行業的人才儲備

「提升未來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研究計劃反映金管局及銀行業致力應對日後的人才需求。金管局會採取更全面的人才發展策略，以更有系統及協調方式推動人才發展。金管局尤其會積極聯繫大學等相關持份者，提高它們對銀行業所需知識及技能的了解，有助增加銀行業優秀人才的未來供應。

提升銀行從業員技能

金管局會與銀行業及相關專業團體合作，因應業界需求推出資歷架構新單元，並檢視資歷架構各單元對促進銀行從業員專業發展的成效。金管局亦會透過與業界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合作提供培訓課程，繼續致力提升現有銀行從業員的專業技能。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支付條例》與《基建原則》以及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各項指引促進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亦會因應包括新冠病毒疫情等的最新發展優化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

金管局會與金融市場基建保持聯繫，促進其落實《基建原則》。金管局會按需要進行相關評估及更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對實施《基建原則》的監察及評估計劃。金管局亦會參與國際標準釐定組織的工作，並會提升監察要求，以反映國際慣例或應對市場及科技最新發展。金管局尤其會着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業務運作穩健性及網絡防衛能力。金管局亦會與有關當局繼續合作，按需要進一步加強合作監察安排。